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59 号

申请人：张国文，男，汉族，196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 270 号自编（1）楼东一层。

法定代表人：邓名煊，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洁慧，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国文与被申请人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国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董洁慧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199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确定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申请人

需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我单位确实工作时间比较长，但是具体的开始时间不清楚。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炼胶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每周工作六天，需要考勤，被申请人每月13日左右支付申请人上月工资，被申请人自2006年7月起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截止2023年3月14日开庭当日，申请人仍在职。上述事实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由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下称橡胶研究所）转制成立。申请人主张其于1991年5月20日入职橡胶研究所，该所转制为被申请人后其仍在原岗位工作，故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1991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转制前已经在橡胶研究所工作，但主张橡胶研究所是科研单位，其单位是私营公司，是两个不同主体，故不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职业健康检查介绍信》显示申请人工龄28年。另查，被申请人于2006年1月17日依法登记成立。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并无异议，且有劳动合同等证据为证，本委予以确认。虽双方确认申请人于转制前已在橡胶研究所工作，但该所与被申请人为不同的法人主体，申请人在橡

胶研究所工作不等同于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自2006年1月17日起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结合申请人仍在职的事实,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06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06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黄 霞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 婉 莹